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卢 风：论应用伦理学之应用——兼评应用伦理学程序一共识论

一、应用伦理学的兴起

西方应用伦理学研究热兴起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伦理学本来就是实践性的，即应用性的，为什么还要在“伦理学”（ethics）之前再冠以“应用”（applied）二字呢？特别强调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与西方伦理学的现代演变历程密切相关。

科学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日渐显示出巨大的威力。在说明经验现象和解决实际问题方面，似乎没有什么学科具有科学那样的有效性。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西方哲学出现了所谓的“语言学转向”。语言学转向与数理逻辑的问世密切相关，逻辑推演的符号化大大提高了逻辑表达的精确性。

科学的务实精神使一批哲学家逐渐认识到，哲学不应再继续承担直接说明经验现象的任务，传统哲学所探讨和争论的许多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哲学的本分在于对科学或日常交流必须使用的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或语言分析，其根本宗旨在于帮助人们正确地使用语言，以避免因误用语言而产生无谓的争论，或因误用语言而在思想上走火入魔。于是，哲学不再被认为是可提供实质性知识的理论，而是诊断性的语言分析活动。

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伦理学若还归属于哲学，便也要成为一种语言分析活动，其任务不再是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问题进行善恶是非的判断，也不再是为人们的价值追求提供思想依据，而是对人们在交往中使用的道德语词进行逻辑分析或语言分析。这是很“纯粹”的、技术性很强的学问，这种伦理学便是分析伦理学。

分析伦理学家明确要求伦理学研究者不要关注现实的道德争论和道德问题，不要认为自己在道德判断和价值选择方面比公众高明，明确宣称道德教化和道德宣传不是伦理学家的任务。分析伦理学的研究无疑取得了一些很重要的成果。

但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分析伦理学似乎已走到尽头。现实世界出现了许多与伦理道德密切相关的问题，如战争问题、核军备竞赛问题、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性革命所引起的问题、生命科学和医学进步所引起的种种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有些还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和社会运动，如反战示威和环境主义运动。

在这样的情况下，新一代伦理学家终于不再封闭于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象牙塔中，他们开始以直面现实的态度去思考、关注现实的道德争论，并在公共论坛中发出自己的声音。于是，一种反叛分析伦理学的伦理学出现了，这便是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

我国的应用伦理学研究热兴起于上个世纪90年代。这似乎不是简单地、赶时髦地模仿西方。我国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也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我国经济领域的改革力度很猛，西方经济学在改革中发挥了很大的威力。在这一历史阶段，我国的经济改革主要表现为启动利益杠杆，释放个人的发财致富欲望，破除极“左”教条的束缚。

曾几何时，“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的讨论风靡全国，实际上是用亚当·斯密的思想为市场的扩张辩护。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们已主要靠资本去推动一切。但正统伦理学仍然固守着原有的框架，讲一套没有几个人真心信奉的道德理想。在正统伦理学与现实形成巨大反差的情况下，便必然有人为伦理学的实践性担忧，他们想改变伦理学脱离现实的苍白面孔。于是有人诉诸经济学来改造伦理学。他们发现经济学中许多关于行为选择的原则和方法是那样的平实可信，这样经济伦理便兴盛了起来。

中国经济发展十分迅猛，但迄今为止，我国的经济是粗放式的、高能耗的，也是严重污染环境并破坏生态平衡的。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于是环境伦理开始受到重视。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就开始有人从事环境伦理的译介和研究，至今已形成一个颇具阵容的环境伦理（或环境哲学）研究队伍。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认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而生产力是推动历史进步的根本动力，于是，科技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但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凸现以及科技界学术腐败现象的出现，伦理学界开始了对科技的伦理反思。

“科技是一柄‘双刃剑’”的观点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如何规范科学研究的问题受到了重视，于是科技伦理吸引了相当一批哲学伦理学工作者。在西方，生命伦理是倍受重视的学科。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形势也呼唤自己的生命伦理。于是，我国有两种风格的生命伦理，一种以译介西方生命伦理为主，一种以生命伦理的本土化努力为主。

我国应用伦理学研究尚存在一些亟待克服的困境。

各分支研究处于彼此隔离、缺乏交流的状态。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过分顺从了市场经济的私人利益驱动，过分屈从了“经济学帝国主义”，这便助长了把道德当作经济发展的手段的思想。环境伦理一方面表现出反思人类中心主义的勇气，一方面却因过分诉诸人类的仁慈和道德提升而缺乏现实的感召力，与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相比，它又显得过于理想化。生命伦理却陷于过分细微的概念分析和案例分析而不能自拔，它不能与对人类文明的整体性伦理关照相呼应。科技伦理忙于为科研“制定”道德规范但缺乏对科学精神和科技本质的深刻反省。经济伦理、环境伦理、生命伦理、科技伦理、行政伦理等等分支形成了各自的研究“圈子”，但不同“圈子”之间缺乏交流和对话，于是，学科分支之间没有交叉和渗透。但无论是个人的道德生活还是整个社会道德都是具有整体性的，仅有这种分割式的研究不足以达到对道德生活的深刻理解和正确引导。

应用伦理学一般方法和思想研究比较薄弱。应用伦理学各分支虽然各有其应用领域，但有其共同的方法。从事不同专门领域研究的研究者也应该有关于一般应用伦理学的明晰概念，即应该明确：什么是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如何？应用伦理学要实现什么目标？应用伦理学在当代生活中可以起到什么作用？

二、应用伦理学程序—共识论的误区

有学者提出了一种关于应用伦理学的一般看法，认为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首要任务是确立一种对话商谈程序，应用伦理学的唯一作用就是通过对对话商谈就引起争论的伦理问题达成共识，故应用伦理学的典型应用就体现在各种伦理委员会中的作用，即在伦理委员会的讨论和对话中达成共识，以为制定公共政策或立法提供依据。就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而言，伦理委员会的对话、商谈必须是说理的、论辩性的。但在现实中，人们有时很难达成道德共识，故伦理委员会有时不得不通过表决而形成“共识”（严格地说，通过表决而形成的是决议而不是共识）。我们不妨把这种关于应用伦理学的观点叫做程序—共识论。

程序—共识论完全是由现代性思想派生的观点。在中国正竭尽全力实现现代化的今天，提倡程序—共识论有其积极意义，它服务于推动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深层目的。但程序—共识论有其片面性。

首先，把应用伦理学的唯一宗旨规定为通过对对话商谈达成道德共识，便是把应用伦理学限定为实际政治活动的一部分。在成熟的民主政治文化中，政治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是通过对对话、商谈、辩论而达成共识，必要时通过表决而形成决议，进而作出决策，或制定政策、法规或法律。按照程序—共识论理解，应用伦理学的作用便是政治活动的一部分，即专门就引起争议的道德问题达成共识或形成决议。但把应用伦理学等同于政治活动的一部分显然是不对的。

其次，应用伦理学的首要任务也不是确立对话商谈程序。平等对话程序是成熟的民主文化中已有的东西。西方文化是典型的成熟的民主文化。考察一下西方民主文化，我们会发现，平等对话程序根本就不是由应用伦理学确立的，它是西方民主文化长期发育的产物。中国尚行进在现代化的路途中，我们的民主法治尚不成熟，还远没有形成成熟的民主文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人们还没有形成通过说理、论辩、对话、商谈去解决各种争端的习惯。在学术界也还存在少数霸道的学者，他们根本不习惯和别人平等对话，甚至还有极少数人不时地借助政治力量压制不同的学术观点。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自然地想到，学术界首先需要平等对话的程序。但这并不意味着确立平等的对话程序是应用伦理学的首要任务。不仅应用伦理学需要平等的对话程序，所有的学术活动都十分需要平等的对话程序，但显然不能说，确立平等的对话程序是所有学科的首要任务。能否确立平等的对话程序，归根结底依赖于能否培养国民的民主精神和公共理性，这不是哪一个学科的任务，而是中华民族的任务。应用伦理学或可为此做出独特贡献，但不意味着确立平等对话程序是应用伦理学的首要任务。

应用伦理学是专门研究在公共领域引起了争论的道德问题的学问。其重要目的之一是通过对话、商谈而达成共识，从而为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立法提供依据。但达成共识不是唯一的目的。程序—共识论者认为，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是道德哲学的根本转向，并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的当代形态（笔者大致赞同这一观点）。这便认定应用伦理学仍属于哲学这一古老的学科。哲学最重要的特征便在于其反思性和批判性。应用伦理学应发挥哲学的批判作用。

著名应用伦理学家辛格（Peter Singer）说：“哲学应该质疑一个时代所取的基本假定。针对大多数人视为理所当然的想法，进行批判的、谨慎的透彻思考，…乃是哲学的主要任务，而哲学能成为一种值得从事的活动，原因也即在此”。如果我们承认应用伦理学仍属于哲学，承认哲学必须保持其批判性和反思性，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应用伦理学的任务不仅在于达成共识，还在于改变共识，即反思已达成的共识，甚至反思积淀在文化和人们意识深层的共识。

现代市场经济和科技已整合了巨大的人类整体力量，如阿培尔（Karl-Otto Apel）所言，人类的集体行动已具有星球性的效应（人类的集体行动就是在共识支配下的行动）。如此巨大的集体力量如果运用得不正确，就可能造成巨大的破坏（如核战争的破坏和全球性生态破坏）。对人类集体行动的反思正是应用伦理学的任务之一，反思集体行动势必要求反思集体意识和现行的法律制度。

应用伦理学必须介入现实生活，影响公众，就此而言，它必须通过对话、商谈而影响公民社会的道德共识。但就它仍隶属哲学伦理学（而不隶属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学）而言，它不能承认凡共识都是正确的，它不得不常常反思共识，以便改变共识。应用伦理学的反思是双向反思。反思者是一定文化的产物。反思不是心灵“白板”对外部事物的映照，而是持一定思想观点的人的反思。抱持现代性思想，对当今现实便歌颂多于批判，对中国的态度便是：批判前现代遗留下来的东西，歌颂现代的东西（在当代中国，这种反思有其进步性）。对现代性持批判态度者，对现实的批判会多于歌颂。观点、立场不同，批判旨趣、批判对象和结果就不同。

应用伦理学必须进行双向批判：既要反思、批判现实和潮流，又要经常反省自己的思想出发点，在批判反思现实和时尚的过程中，反思自身的思想前提。双向批判有两层意思：

（1）在批判现实和潮流（包括反思大众旨趣、公共政策、政策法规、科技应用等）的同时，批判反思引导潮流、形塑现实的思想观念（如今日流行的经济主义和消费主义）。

（2）反思者在批判反思的过程中反省自己的思想观念（而引领潮流者往往不反省自己的价值观）。易言之，应用伦理学一方面不承认“凡是流行的都是合理的”，另一方面不认为有什么不容修正的万古不变的教条。如“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是今日的现实和时尚，但并不意味着这种生产、生活方式是合理的。实际上，这种生产、生活方式是严重违背自然规律的，是不可持续的。又如自由主义、经济主义和消费主义思想正风行全球，正引领着潮流，形塑着现实，但这并不表明它们是不可修正的真理。

反思者能自觉地反思自己的基本信念，就决定了他们不能以绝对真理垄断者自居。他们可以坚持自己是对的，但必须有这样的清醒意识：自己也可能是错的。他们可以怀着追求真理的执着进行思考，参与对话，但必须有倾听他人言说的耐心和谦虚。当自己的声音只是少数人的声音而未能影响公共政策和立法时，他们必须耐心地等待，去争取使自己的见解成为明天多数人的共识，而不能为扩大自己的影响采用激烈的行动。

总之，认为确立平等的对话程序是应用伦理学的首要任务，并认为应用伦理学的唯一宗旨就是达成道德共识，是程序—共识论的误区。

三、应用伦理学之“应用”

如前所述，自古以来，伦理学就是实践性的、应用性的，应用伦理学特别强调伦理学的应用性与20世纪60、70年代应用伦理学兴起之前西方伦理学的状态有关。

但当代应用伦理学并不是向古代伦理学的简单复归。古代哲学与科学不分，科学包含于哲学中，哲学是高度综合性的知识体系。哲学家的思辩已足以判断各种生活情境中的善恶是非。现代科技对人类生活的全面渗透使生活情境极度复杂化，古典式的伦理学研究和思考已无法直接帮助人们判定特定情境中的善恶是非，如克隆人的对与错，开发怒江水利资源的对与错，现代生殖技术导致的伦理道德问题，网络世界的是是非非，等等。伦理学必须与各种实证科学对

话交流，才能进而判定善恶是非。不懂生态学，就无法就怒江开发问题发表意见，不懂生物学就无法就克隆人问题发表意见，……伦理学如果不愿重新回到象牙塔中进行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而保持其实践性，就必须与各种实证科学对话交流、交叉渗透。伦理学一方面要向实证科学学习，一方面要反思、批判实证科学的价值导向。正因为今后的伦理学必须坚持这样的研究方向，所以说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是道德哲学的根本转向。

程序一共识论者强调，应用伦理学不应再关注善观念的表述，而只须通过论辩、对话、商谈去达成共识。然而，“什么是善？”（what is good?）和“什么行动是正当的？”（what act is right?）这两个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任何伦理学体系都不能回避的。善与恶之间的界限不是截然分明的，不能简单地将人一分为二：善人和恶人。但应用伦理学不能淡化对“善”观念的研究。任何时代都不可能不注重区别善与恶，“没有善恶的选择，就没有道德可言”。人达不到至善，也没有什么超越历史的、不变的善观念，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伦理学不必研究什么是善。对善观念的关注，就是对价值的关注。伦理学若淡化了对价值的关注，就放弃了自己的根本职责。伦理学若不研究价值，就只能顺从经济学和其他实证科学的价值导向（实际上，当代中国社会的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学定义的，即经济增长就是善，善就是经济增长）。

应用伦理学必须与实证科学交叉渗透，并不意味着它将丧失其思想的独立性，它只有保持其思想独立性，才能保持其批判性。应用伦理学只有坚持了自己的批判性，才能坚持自己的价值导向。批判性的、总处于自我反省中的价值导向应成为伦理学价值导向的根本特征。例如，经济学是有很强的价值导向作用的，但它基本上不对自身的思想预设和价值预设进行反省。应用伦理学应该永远有明确的价值导向，同时又自觉地对自身的价值预设进行反省。

程序一共识论者持伦理学相对主义立场，不认为有什么道德真理，所以认为，在伦理道德领域没有谁比其他人更正确，只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伦理观点而已。所以，最好的结果就是达成共识。在具体科学和工程技术中，人们显然不持这种观点。人们不会认为，就如何建大坝而言，所有不同的设计方案是同等高明的，更不会认为外行与专家的意见一样高明。人们认为最权威的专家的设计才是最好的。但关于什么是“好”、什么是“对”，没有谁的观点是比其他人的观点都正确的。正因为如此，做操作性的事情，我们依赖于专家的指导，但进行价值选择和道德选择，人们不必听取伦理学家的意见。如果这种相对主义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伦理学便是多余的、无用的。

解决伦理学相对主义问题涉及很复杂的哲学问题。

首先，必须破除事实与价值的截然二分。逻辑实证主义曾宣称：只有科学命题（或事实命题）才有真假之分，道德言说和价值判断只是“伪命题”，“伪命题”没有真假之分，是没有意义的。所以，没有谁能够发现什么关于价值或道德的真理。这种观点对我国哲学界影响很深。普特南在《理性、真理与历史》一书中已令人信服地证明：在人类语言框架之内，事实与价值是相互渗透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分是相对的、模糊的。正因为事实与价值是相互渗透的，所以，关于事实的言说与关于价值的言说是相互依赖的，从而是相互支持的。普特南特别强调：“至少有些价值必定是客观的”。

普特南认为，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某些价值判断是确定无疑地真的，而某些价值判断是确定无疑地假的，更一般地说，就是某些价值观（和某些‘意识形态’）是确定无疑地错的，有些价值观是确定无疑地比其他价值观正确的。”道德或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便意味着存在道德真理。普特南是个实用主义者，他称自己的观点为内在实在论（internal realism）。但他在伦理思想方面没有程序一共识论者走得远，他仍相信，道德言说有真假之分，而程序一共识论者明确否认存在什么道德真理。不过，有了普特南关于事实与价值相互渗透的论证，我们仍走不出主观主义。普特南对主观主义的反驳是很有限的，因为他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的客观性是唯一可以达到的客观性。

为达到较高程度的客观性，必须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为此必须重新定义主体性概念，并重新理解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必须相信：自然是人类必须对之心存敬畏的终极实在和绝对主体。绝对真理是自然奥秘之总和，它只是人类信仰的对象，而不是认知的对象。我们既不能想象它是一成不变的，也不能断言它是个逻辑体系。无论人类知识如何增长，相对于自然奥秘之总和（即绝对真理）都只是沧海一粟。但相信存在绝对真理对于人类生存极为重要。只有相信存在绝对真理，才能确立纠正人类集体共识之错误的参照系。

没有任何人、任何共同体（包括科学家共同体）能把握绝对真理，所以，没有任何人有权以绝对真理垄断者自居而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但正因为我们相信存在绝对真理，所以我们不会陷入相对主义，而且极少数人即使在最孤立的情况下也有理由相信自己是正确的，而绝大多数人的共识是错误的。总之，有了绝对真理概念，我们才能相信，存在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

在具体的实践和认知过程中，这要求我们能像利奥波德所教导的那样，“像山一样思考”。例如，在准备开发怒江的水利资源时，我们不是只考虑开发怒江是否对人有利，能有多少经济效益，我们还为怒江流域的一切生物（特别是那些濒临绝种的物种）考虑，把它们当作主体，而不是当作客体。程序一共识论者特别重视主体间的对话、交流，但他们认为人是仅有的主体，所以，他们只谋求人类共同体内部的共识。实际上，就像个人是处于与他人的联系之中的一样，人类作为一个物种也是处于与其他物种的联系之中的。个人为能实现自我价值，必须与他人交往、协作；人类为能生存、发展也必须与其他物种交往、协作。所以，人类在开发自然资源时，也应该“征求”其他物种的意见，应该谋求与其他物种的“共识”，即学会从生态学的视角看问题，而不是仅从物理学、化学、经济学的视角看问题。

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始终记住，我们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不是生态系统的主宰者，在人类之上，还存在作为终极实在的大自然。这样，我们会通过实践而与地球生态系统处于交流、对话过程中，而不是总去征服一个个客体。只有不断地与生态系统对话、交流，我们才能倾听自然的言说，才能克服这样的独断：凡在人类共同体内部达成共识的都是正确的。当然，在人类共同体内部从来也不可能达成完全的共识。在现代民主社会，可以达成多数人的共识，于是多数人的共识是公共政策和立法的依据。谁都明白：多数人的共识未必是正确的。但只有坚信存在客观真理的少数派才有信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寻找机会改变人们的共识。

参考文献：

- 1、彼特·辛格. 动物解放[M]. 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 285-286.
- 2、Sander Griffioen (ed.) What Right Does Ethics Have? VU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
- 3、卢风. 经济主义批判[C]. 中国环境与发展评论. 004. (2), 472-481.
- 4、卢风. 启蒙之后[M]. 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 296-322.
- 5、鲍曼. 生活在碎片之中[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8.
- 6、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35.
- 7、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48..
- 8、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47-148.
- 9、卢风. 论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争论的实质[C]. 清华哲学年鉴2000,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96-120.
- 10、阿尔多·李奥帕德. 沙郡年记[M]. 北京: 三联书店1999, 154.

（作者简介：卢 风，清华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084）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2004年8月22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